**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研究**

**----多主体参与视角**

高斌[[1]](#footnote-0)

(安徽科技学院体育部, 安徽 滁州 233100)

**摘要：**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运动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是区别于政府部门与社会大众的“第三方”。发挥好体育社会组织功能，对于增强我国体育运动整体实力、涵养体育运动文化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呈现出快速成长的态势，但同时也面临包括类别结构不合理、治理低效、人才不足、基层组织功能较弱在内的一系列问题。为更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功能，需要吸纳更多元主体参与，丰富体育社会组织内涵，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具体来说，应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即加强顶层设计和多元主体吸纳，丰富体育社会组织类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建设高素质从业人员队伍，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关键词：**体育社会组织；体育运动；能力提升；多主体参与

中图分类号： G8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体育社会组织是指从事体育运动、推广体育文化的社团、机构，包括体育社团、体育基金会、民办体育非盈利组织等。[1]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于体育运动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在推广体育运动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国外特别是欧美体育大国，体育社会组织往往承担着体育运动推广、体育文化传播、体育专业人才选拔等多重职能，比起政府体育部门和机构更加贴近民众。在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具有起步晚、发展快的特点。由于主客观原因限制，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上世纪80年代开始才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比欧美国家落后了许多。但如今，体育社会组织在推广体育运动、传承中华体育文化方面扮演越来越重要角色，成为我国体育运动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环。在肯定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快速发展的同时，也要认识到体育社会组织存在类别结构不合理、治理低效、人才不足、基层组织功能较弱等一系列问题和不足，制约着体育社会组织的进一步成长发展。为此，吸纳更多主体参与，丰富体育社会组织内涵，化解缺陷和不足，将是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优化自身功能、在体育运动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的有效途径。

**一、当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概述**

**（一）体育社会组织数量快速增长**

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数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中央对于体育运动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这一态势更加明显。根据民政部2018年发布的《2017年社会服务统计公报》显示，中国体育社会组织数量由2012年的2.3万个增加到2017年底的4.8万个，年平均增幅为18%。[2]这一增速超过了中国社会组织过去6年的整体增速。可见，相较于一般社会组织，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增长态势是比较明显的。鉴于体育社会组织在服务全民体育锻炼、专业体育赛事等方面的作用，可以认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的快速增长反映出社会需求不断扩大，即全社会对于体育运动、锻炼健身的需求十分旺盛，而专业类的体育赛事、活动在过去几年更为普及，体育运动的社会化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

**（二）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我国体育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

传统上，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是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的，社会力量的参与度较低。政府主导或者说官方主导的体育事业发展模式，具有目标一致、资源协同、执行力强等优点，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推动我国体育事业实现“追赶式”发展。不过，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民间力量的崛起，在发展体育运动过程中如果无视这些力量，仍谨守政府主导模式，效果将不如人意。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将社会组织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当中，体育社会组织也日益成为我国体育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如今，不论在体育运动推广还是在专业赛事承办方面，体育社会组织都扮演参与者、协助者角色，发挥着不可小视的作用。

**（三）体育社会组织持续改革创新**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虽然是第三方机构，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管辖，很多时候存在政社不分、权责不明、自治受阻的状况，社会组织丧失了独特价值，发展和推广体育运动方面的功能受挫。近年来，多元主体参与和自主性强化成为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创新的主要方向。2015年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是其中代表。《方案》确定了“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对于中国足球协会乃至中国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具有重大意义。[3] 未来，服务内容为非运动类和部分非奥运项目类的体育社会组织可以加快推进脱钩改革试点，吸纳多元主体参与，稳步推进非奥运项目的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社会化改革试点。改革创新的持续深入，将赋予体育社会组织更大能动性和活力，使其在促进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四）体育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政策规范更加完善**

与其他社会组织一样，我国体育社会组织长远发展需要配套的法律、政策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立法机关针对体育社会组织制定出台了系列政策规范、法律法规。这些规章制度是对原有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完善，建构了体育社会组织长远发展的基本法律和制度保障，也明确了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的边界，避免其陷入无序发展的状态。如新修订的《民法总则》第一次将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与社会团体视作非盈利法人类别，对于包括体育社会组织在内的、由民间自发形成的社会组织来说具有里程碑意义。可以预见，在制度保障更加健全完善背景下，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潜能将被持续激发。

**二、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困境与不足**

**（一）体育社会组织存在类别结构不合理问题**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拥有4.8万个体育社会组织，平均每13.8个基层行政区划单位拥有一个体育社会组织。以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规模来计算，在我国每9800人才拥有一个体育社会组织。上述两个比例均明显低于欧美体育大国。相较于数量不足，体育社会组织类别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更加突出。按照相关统计数据，我国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比例是0.8：46.6：52.5；而体育基金会、体育团体和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比例是0.17：63：36。[4]体育社团的数量占大头，甚至比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多出将近一倍，同时我国体育基金会的数量非常有限。体育社会组织当中若某个类别一家独家，会造成资源过度集中的情况，不利于体育社会组织的整体发展。

**（二）体育社会组织治理低效情况需要改善**

体育社会组织治理低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体育社会组织存在行政化、官僚化风气。区别于政府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存在的价值便是服务体育事业发展，扮演政府部门之外的建设者角色，发挥自己的独特作用。这要求体育社会组织要坚持多方参与、共享共建的原则，避免政治挂帅、“一言堂”等行政组织习性。但在现实当中，许多体育社会组织往往成为相关政府部门的编外组织，行政化、官僚化倾向严重，导致组织规章准则形同虚设，“一言堂”的现象普遍存在。官僚化倾向会影响体育社会组织的办事效率，使其无法扮演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建设者角色。因此，在优化体育社会组织功能的过程中，要将解决行政化、官僚化风气问题摆在突出位置。二是某些体育社会组织存在乱收费现象。体育社会组织作为助推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社会团体，非营利应是其基本属性。但不少体育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项目、主办体育赛事、推广体育活动过程中高收费、乱收费的现象屡有发生，有损体育社会组织的形象，也影响其发挥积极作用。

**（三）体育社会组织人才梯队建设滞后**

任何组织、团体和机构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都必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梯队。就当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现况而言，人才梯队建设滞后较为突出，需要妥善解决。一方面，部分体育社会组织规模小、缺乏专业性，内部人员构成以兼职员工为主，缺少专业能力强的全职人才。由于人才短板，这部分体育社会组织想要承担政府部门项目或合办大型体育赛事的可能性较低，导致组织长期处于半休眠状态，影响体育社会组织专业功能的发挥。另一方面，由于地方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量有限，许多体育社会组织无法提供相应的编制、薪酬和其他福利待遇，对于体育人才的吸引力较弱。若不能从体制机制层面解决这一困境，体育社会组织的人才梯队建设很难有明显改善。

**（四）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功能较弱**

经过近年来的资源投入与快速发展，大中城市体育社会组织的规模和功能都有了显著提高。相比之下，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功能较弱的局面一直未得到明显改善。具体来说，我国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功能较弱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资源匮乏、人才不足、规模较小。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紧密联系农村及乡镇街道的民众，往往奋战在推广体育运动的第一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不论是“健康中国2030”规划还是其他体育发展战略，最终要落实到每一个基层民众身上。在此背景下，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角色更加吃重。采取有效手段，化解由于资源、人才、规模等一系列限制导致的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功能较弱现象，是确保我国体育事业长期发展的重要一环。

三、**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功能提升策略分析**

**（一）加强顶层设计和多元主体吸纳**

体育社会组织作为我国体育运动事业发展的重要推手，其自身建设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我国，需要有多少体育社会组织、它们应该如何分布、其规模大小如何等等一系列关于体育社会组织前途的重大问题，不能完全由市场或体育社会组织发起人、组织者自己决定，而要全国“一盘棋”，加强相应的顶层设计。要在国家治理体系及体育现代化事业中，纳入体育社会组织这一关键主体，对其发展布局进行认真细致地分析规划，从而做出符合规律的安排。[5]另一方面，要吸引更多元主体参与到建设体育社会组织事业当中。体育社会组织区别于政府部门，它不是决策制定者和行政执行者；体育社会组织也区别于企业，它不将体育运动作为一门生意，把盈利作为第一要务。所以，体育社会组织要发展壮大，需要社会各界的参与和支持，激发全社会的活力，方能支撑其实现可持续增长。以欧美国家为例，自上世纪60年代起，多元主体参与建设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潮流。新兴主体的加入，给予体育社会组织新的增长活力，也让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事业发展的更多层面发挥作用。传统来说，体育社会组织仅作为相关政府部门的配合者；但如今，在一些发达体育大国，某些大型体育社会组织已经承担起体育事业主导者角色，它们在制定体育发展的蓝图规划乃至体育运动标准。

**（二）丰富体育社会组织类型**

在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主要分为三类：体育类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体育社团占绝对多数。从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演变的角度来说，体育社会团体是最先产生的体育社会组织类型，而体育基金会以及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则是后来逐渐出现的新兴类型。单纯从功能来说，体育社会组织三大类别各有分工、各具长处，不能说某一类型功能强其他类型。但正因为不同类型的体育社会组织各有所长，想要实现整体功能的最大化，就需要类型合理分布，不能出现“一家独大”的情况。审视目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现状，不难得出建议：今后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应是丰富体育社会组织的类型，特别是加大对体育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扶持力度，实现类型的合理化分布。具体来说，政府部门在审批体育社会组织申请登记时，应适当向体育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倾斜；社会资源投入及政府财政拨付等，也需要适当照顾上述两个类型的体育社会组织。

**（三）健全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

体育社会组织实现功能优化关键在于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要突出重点，解决难点，着力化解困扰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效能提升的两大障碍。首先，要多措并举，化解体育社会组织行政化、官僚化风气。体育社会组织的主管单位要加强督导、排查和调研，对行政化、官僚化风气较重的体育社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候要采取更为严厉的举措，起到警示性作用。日常工作中，相关单位要做好宣导和培训工作，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管理层的培养，避免行政化、官僚化风气的滋生。其次，要坚决遏制体育社会组织高收费、乱收费现象。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商业定价行为加强监管，避免某些团体组织打着社会公益的幌子，对消费者高收费、乱收费。同时，要对体育社会组织业务经营活动做出更加明确细致的规定，让体育社会组织真正发挥公益性功能。

**（四）建设高素质从业人员队伍**

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刻不容缓，需要从三个方面加强。其一，要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对于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地方政府要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性质做出合理规定，若参照事业单位管理，要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增加人员编制数量，让在组织内工作的人员享受合理的薪酬福利。若确实在编制方面有困难的地区，应做好财政兜底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薪酬，避免正当权益被侵犯。其二，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目前，仅有少量大型体育社会组织可以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让他们在工作中表现更为专业。许多体育社会组织对人才培养投入不足，人才专业能力止步不前。要改变这一局面，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地方培训单位、企业乃至社会公众都需要积极行动起来，打造针对体育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网络，帮助他们提升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从而带动体育社会组织整体功能的跃升。其三，要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的轮岗交换制度。体育社会组织有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其间专业人才流动渠道应该贯通，形成有利于体育社会组织整体发展的良性局面。

**（五）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功能强弱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村、乡镇社区的体育运动发展状况，需引起足够重视。针对目前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现况，应从两个方面做出努力。一是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主体加强资源投入。体育社会组织是非营利社会组织，政府部门、企业及基金会等要予以财政方面的帮助。当前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功能薄弱，归根结底是资金不足、资源稀缺造成的，需要加大资源注入。政府部门用于体育事业发展的资金可以发挥作用。一般来说，乡镇政府部门在财政上有困难，省财政和市财政要有更多参与度。除政府财政外，企业、基金会乃至大众捐赠等都不可或缺，毕竟体育社会组织作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发挥的功能最终会落实到每个民众身上。二是基层体育社会组织要实现优化整合。从体育事业发展全局看，目前基层体育组织数量过多、资源分散，若能加以整合、优化资源利用效率，可以在助推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功能。以西方经验为例，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数量并不多，但规模较大，能够辐射的范围较广，基本可以满足乡镇居民的体育运动需要。我国东部地区也开始了基层体育组织的优化整合，具体成效如何还需要时间检验。[6]

**四、结语**

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运动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发挥好体育社会组织功能，对于增强我国体育运动整体实力、涵养体育运动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经过文章分析，不难发现，目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速度快，但问题和不足也不容忽视。作为解决策略，要加强顶层设计和多元主体吸纳，丰富体育社会组织类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建设高素质从业人员队伍，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近年来，伴随高速增长，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大体上完成了“打基础”的工作。随着全社会对体育运动的热衷程度持续深化，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外在动力还将逐渐积累和强化。可以预见，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高速增强态势。不过，想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体育社会组织要重视自身不足和缺陷，遵循有效化解不足的策略模式，从而获得更光明前景。

**参考文献：**

[1]陆元镇.体育社会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36.

[2]裴立新.新时代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9，(03):17-22.

[3]孔琳琳 陈荣浩.中国足球协会实体化改革的困境与发展路径优化[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18，(04):40-44.

[4]柳春梅 胡科.我国体育社团内部治理现代化的标准、改革思路与路径[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9，(03):21-25.

[5]何强.技术治理逻辑与行动策略选择——基于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历程的考察与审视.体育科学,2019，(04):90-97.

[6]叶小瑜 李海.德、澳、英三国政府培育体育社会组织的特征及启示.体育文化导刊,2018，(09):33-37.

**A Study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Deficiency and Function Optimization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subject Participation**

GAO Bi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hui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uzhou, Anhui 233100, China)

**Abstract:**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they are regarded as the “third party” different from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for enhancing the overall strength of sports and conserving sports culture in China. At present,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show a rapid growth trend, while facing a series of problems of unreasonable category structure, inefficient governance, lack of talents and weak basic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make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function well, we need to attract more multi-subject to participate, enrich the connotation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enhance the vitality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Specifically, we should reach the goals in the following five ways: strengthening top-level design and multi-subject absorption; enriching the types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mproving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building a high-quality workforce and enhancing the organization ability of basic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Keywords:**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sports; ability enhancement; multi-subject participation

（责任编辑：侯净雯）

1. 收稿日期：2019年06月27日

   作者简介：高斌（1974—），男，安徽固镇人，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

   基金项目：201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国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政府培育研究（16BTY033）；

   2018年度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安徽省体育特色小镇建设中政府培育路径研究（SK2018A0589）；2016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体育公共服务背景下安徽省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成长机制与培育路径研究（SK2016A0263）；2018年安徽省体育局体育决策咨询研究一般项目：安徽省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研究（AJCS2018206）。 [↑](#footnote-ref-0)